



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市(州)主管部门		攀枝花市林业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2.25	102.1072	99.86%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2.25	102.1072	99.86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兑现完成国有林管护费5.5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58.35万元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金28.66万元、退耕还生态林抚抚费9.74万元。		国有林管护费5.5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58.35万元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金28.66万元已全部兑现完成。另外因下达的退耕还生态林抚抚面积大于实际抚抚面积,因此9.74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抚金无法兑现完,按照实际兑现了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(万亩)	0.9646	0.9646	
			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(万亩)	1.89	1.89	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3.6639	3.6639	
			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(亩)	—	—	
			造林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森林抚育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(万亩)	0.48721	0.47986	下达资金面积大于实际面积,实际面积为0.48万亩,其中1.4亩因联系不到农户无法发放。
			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建数量(个)	—	—	
			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(个)	—	—	
			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(个)	—	—	
			退耕还湿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		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(个)	—	—	
			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(公里)	—	—	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—	—	
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(%)	—	—			
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(个)	—	—			
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(%)	—	—		
		森林抚育合格率(%)	—	—		
		森林火灾受害率(‰)	<=0.9%	<=0.9%		
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(%)	<=1%	0		
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100%	100%			
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—	—			
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—	—			
		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(%)	—	—		

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5.16	15.16	
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—	—	
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—	—	
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15.75	15.75	
	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(元/亩)	—	—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(%)	>=98%	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覆盖率	42%以上	43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	80%	90%	
	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95%以上	100%	
说明	无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